

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生效的《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〉基加利修正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）和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》（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44号），我国将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生产和使用。为切实履行《修正案》，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严格控制部分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、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附件所列用作制冷剂、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（不含副产设施）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已通过审批的除外。

二、已建成的附件所列HFCs化工生产设施，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，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或新增附件所列HFCs产品种类。

三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附件：控制的氢氟碳化物名单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1年12月27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控制的氢氟碳化物名单

序号	代码	化学式	化学名称
1	HFC-32 [*]	CH ₂ F ₂	二氟甲烷
2	HFC-134a	CH ₂ FCF ₃	1,1,1,2-四氟乙烷
3	HFC-125	CHF ₂ CF ₃	五氟乙烷
4	HFC-143a	CH ₃ CF ₃	1,1,1-三氟乙烷
5	HFC-245fa	CHF ₂ CH ₂ CF ₃	1,1,1,3,3-五氟丙烷

*HFC-32是《中国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第二阶段（2021-2026）含氢氟氟烃（HCFCs）淘汰管理计划》确定的主要替代技术选择方向之一。本通知仅适用于对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控制，不涉及HFCs使用领域。